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工”）拟以自有资金 606 万元收购祝金苗持有的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海洋”)35%股权，本次交易前，天津重工持有佳美海洋 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重工将持有佳美海洋 100%的股权；
- 2、本次投资是收购佳美海洋 35%的少数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同意天津重工与祝金苗签署《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祝金苗持有的佳美海洋 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6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津重工将合计持有佳美海洋 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情况

祝金苗，自然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2195402*****



祝金苗个人征信良好,未发现存在重大纠纷、未决诉讼、民事行为能力不足等事宜。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祝金苗没有发生任何交易事项。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镇江市扬中市西来桥镇北胜村 6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友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工程开采施工平台的桩腿、桩靴和提升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及各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收购前,佳美海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650	650	65%
2	祝金苗	350	350	35%
3	总计	1000	1000	100%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佳美海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2	总计	1000	1000	100%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82,579,172.66	27,711,906.87	40,756,059.93
负债	69,126,007.24	18,630,372.69	26,730,381.20
股东权益	13,453,165.42	9,081,534.18	14,025,678.73
项目	2020年度 (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452,560.38	17,644,651.52	36,617,194.61
营业成本	86,126,744.51	17,320,734.07	31,294,819.11
利润总额	5,464,846.02	-4,902,941.66	180,810
净利润	4,371,631.24	-4,944,144.55	43,868.38

4、资产权属情况: 佳美海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5、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证(润扬)资评报字[2021]第0002号),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 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06万元。价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美海洋”)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祝金苗持有佳美海洋35%的股权; 受让方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工”)持有佳美海洋65%的股权。

2. 本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 佳美海洋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及双方对应的出资均已实际缴纳。

3. 受让方天津重工拟受让祝金苗持有的佳美海洋35%股权, 祝金苗同意转让。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受让方将持有佳美海洋100%的股权。

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 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共同信守。

(一) 转让标的

本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标的为转让方祝金苗持有的佳美海洋35%股权及祝金苗享有的对



佳美海洋的股东权益。

（二）转让价格

1.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佳美海洋现有资产总额、账面净资产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等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

2. 经协商，祝金苗持有的佳美海洋 35% 股权的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6 万元（大写：陆佰零陆万元整）。

（三）股权转让交割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双方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之日，但交割日前转让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也归属于受让方。

（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承担，税款由受让方负责代扣代缴，总计税款金额为 51.2 万元；

2. 以上股权转让款 606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计 554.8 万元，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双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支付给转让方。

（五）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变更登记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提供办理更登记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交的相关完税证明等。

（六）协议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一式四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经转让方签字、受让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佳美海洋的信用水平，加强其融资能力，增强其接单能力和订单执行力，为公司扩张业务规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1-052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佳美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